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15日,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固原市原州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4年11月13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71),公司成功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

2、近日,采购人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原州区住建交通局"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原州区范围内11个乡镇提供镇区道路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等服务。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办公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东路30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原州区住建交通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公司与原州区住建交通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原州区住建交通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原州区范围内11个乡镇镇区道路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等服务。

2、项目服务费:本项目总服务费人民币5,317.47万元。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其中过渡期为60天)。3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或另行签订协议。

4、费用支付:本项目付费方式采用"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成熟的管理系统等优势,公司具备"集"高品质、高效率、精细化"为一体的城乡智慧环卫综合运营能力。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公司城乡智慧环卫项目运营能力和综合环境治理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1,492,84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22%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3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4.85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7.10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0.40亿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BN499H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层101-8
5. 法定代表人:郑金良
6.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芯鑫租赁75%的股份,芯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芯鑫租赁25%的股份。
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芯鑫租赁总资产139,683.23万元,净资产36,123.22万元,营业收入3,305.82万元,净利润3,390.16万元。
11. 芯鑫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售后回租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2.85亿元的机器设备。

2、款项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3、租赁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4、起租日:起租日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但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单方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6、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伍佰元整,含增值税款。

7、担保: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且相关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资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资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主债权租金具体金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2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2.5亿元认缴/实缴出资。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权利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时设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与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开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92,448.36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75,904.4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4,7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7%,对子公司担保为1,561,105.6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 《售后回租资合同》;
9. 《保证合同》;
10.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4年11月	售后回租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54,370,396.38
2024年12月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85,000,875.06
本次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85,112,358.04
合计	924,483,628.48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22%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固原市原州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4年11月13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71),公司成功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

2、近日,采购人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原州区住建交通局"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原州区范围内11个乡镇提供镇区道路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等服务。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办公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东路30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原州区住建交通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公司与原州区住建交通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原州区住建交通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原州区范围内11个乡镇镇区道路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等服务。

2、项目服务费:本项目总服务费人民币5,317.47万元。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其中过渡期为60天)。3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或另行签订协议。

4、费用支付:本项目付费方式采用"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